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其中,董事严俊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特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表决并委托董事长顾金山先生出席会议;董事王尔璋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特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表决并委托董事庄晓晴女士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建卫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特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表决并委托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金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21年度预算报告》。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2021年度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分别向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45.9亿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56亿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49.5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16.7亿元;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17.52亿元。上述委托贷款额度提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内,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公司委托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受托银行的选聘、委托贷款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项。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人民币400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涵盖的融资品种包括:委托借款,境内银行借款,售后回租,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自贸区债券,公司债券,境内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融资主体包括上港集团及下属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所获得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境内新增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事项。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四、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出资人民币4.6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同意签署《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本。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国际集团等多家企业共同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港集团近年来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且将进一步推动上港集团的盈利模式从主要依靠港口主业向多元盈利方向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充分发挥其协同发展作用。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轶梵、张建卫、邵瑞庆、曲林迟

五、通报了《上港集团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即:《上港集团2021年行政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上港集团2021年行政工作报告》,同意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港集团拟出资人民币4.6亿元与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上港集团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零。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风险:基金投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基金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和杠杆效应,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支持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在2017年参与发起设立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基金(有限合伙)的基础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拟与多家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科创二期基金”),并签署《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本。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16次总裁(扩大)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47)。)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出资人民币4.6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同意签署《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本。

本次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目标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发起设立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企业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为上港集团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4.6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2020年10月10日,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提前终止关于上港集团4.86%股份的委托管理关系,同盛集团撤销其委托国际集团管理所持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际集团直接持有上港集团590,493,723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2.55%,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公司”)持有上港集团172,814,922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0.75%。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在上港集团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888,579,893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8.15%。

本次权益变动后,即截至本公告日,国际集团直接持有上港集团590,493,723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2.55%,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持有上港集团172,814,922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0.75%。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在上港集团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63,308,645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3.29%。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委托管理终止协议〉造成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37)和《上港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四)、10.1.6条(二)”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国际集团为上港集团关联法人,上港集团与国际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法定代表人:俞北华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0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

经营范围: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际集团100%股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国际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20日,是上海重要的金融国资平台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国际集团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任务,聚焦国有资本运营、股权投资管理、金融要素市场、产业基金投资四大业务板块,积极发挥国有资本流动、控制和配置功能;牢牢把握管资本的主要手段,着力提升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竞争能力,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已具备百亿元级国有资本运营能力;建立健全金融控股经营管理模式,深入推进以金融控股集团建设为引领、国有资本运营和投资管理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努力打造承担重要战略功能、具有国际视野和显示度、国内一流的金融控股集团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资产管理平台,持续强化国有资本的引导力、控制力和竞争力,在上海改革开放发展、“五个中心建设”、三大任务推进中发挥了立柱架梁、市场引领、领航发展的独特作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际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617.97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74.9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73.60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7.56亿元。(上述数据摘自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际集团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投资的标的及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

2、基金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基金注册地:上海市

4、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80亿元

5、基金期限: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延长。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港集团拟与国际集团等多家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科创二期基金,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将担任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合伙人会议: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解散及清算事宜、以及在出现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且无具备资质的关联人作为新管理人的情形下选择新管理人事宜,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或更换需经除普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合伙人会议决策的事项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3、基金管理模式: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团队系经市场化选聘组成,并参照市场普遍采用的包括管理团队持股、强制跟投在内的通行做法制定激励约束机制。

4、基金管理费:上海科创二期基金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的管理费率为实缴出资金额的1%/年。

5、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上海科创二期基金设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退出方案决策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审慎决策。

6、基金投资目标: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对被投资载体进行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7、基金投资方向: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目标,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环保新能源等领域。

8、基金分配方式: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投资回报按照项目参与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划分给其他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以下原则和顺序分配: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还本,之后仍有剩余则继续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达到年化8%(单利)的基础收益率,如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1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和基石投资人。

9、基金的监督管理: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不影响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合理查询基金相关运作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二期基金是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现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同时,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深化与基金团队以及本市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金融资本和产业集团之间的紧密合作,为各方在未来实现深度产融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上海科创二期基金有较为强大的投资人背景,具备丰富的项目储备和灵活的退出渠道,预期能够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以及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盈利模式从主要依靠港口主业向多元盈利方向发展,符合近年来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通过参与本基金,能够有机会从投资标的中进一步直接了解行业新兴企业的最新技术趋势和商化拓展进度并共享科创产业资源,进一步推进实现公司建成科技引领智慧、绿色科技和效率港口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股权投资期限相对较长,上市公司短期内业绩不会受到直接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16日,公司2020年第16次总裁(扩大)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总裁办公会同意上港集团出资人民币4.6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并签署项目投资意向;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上港集团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1月14日,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出资人民币4.6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同意签署《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本。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国际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国际集团等多家企业共同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港集团近年来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且将进一步推动上港集团的盈利模式从主要依靠港口主业向多元盈利方向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充分发挥其协同发展作用。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交易风险

基金投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基金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业务数据

主要业务数据	2020年	2019年
货物吞吐量(亿吨)	5.1	5.38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准箱)	4350.3	4330.3

二、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3.5	361.0	-27.0
营业利润	106.2	118.7	-10.5
利润总额	106.2	118.2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	90.6	-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	86.2	-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78	0.3911	-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	11.5	下降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61.8	1421.8	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8.0	820.6	7.0
股本(亿股)	231.7	231.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9	3.54	7.0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港航市场面临严重冲击。公司采取积极措施,稳客户,促增长,保畅通,全面加速复工复产。面对疫情蔓延的严峻形势,公司坚持疫情防控和港口生产两手抓两手硬,积极拼搏,实现了疫情大考下的箱量逆势“翻红”,集装箱量再创新高,基本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此外,公司继续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资金成本,落实全面预算管理要求,强化预算控制力度。公司财务基本面继续保持稳健、良好的状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扬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产品的收益根据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15%或2.80%或3.28%。	2021.1.15-2021.2.18	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固定收益率1.50%;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9.12.31	2020.2.3	已赎回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28.83万元。
2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固定收益率1.86%;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2.21	2020.3.23	已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5.50万元。
3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1.86%;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2.21	2020.3.23	已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9.30万元。
4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固定收益率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3.23	2020.4.22	已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4.48万元。
5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3.23	2020.4.22	已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8.69万元。
6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SD22001M055A期结构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3.2%,产品为浮动收益。	2020.4.28	2020.6.2	已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5.34万元。
7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3期1个月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4%-3.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彭博“EUR CURNCY 2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汇率处于目标区间,则获得浮动收益。	2020.12.18	2021.1.18	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固定收益率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率1.63%/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获得浮动收益率1.55%/年;否则不获得浮动收益。	2020.12.30	2021.1.29	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扬支行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含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1-00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发精机”)于近日获悉,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日发精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6142,有效期三年;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机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7527,有效期三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按照该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自2008年以来一直连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全资子公司日发机床为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其在智能智造等方面的肯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及日发机床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 -2022年度)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日发机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对日发机床经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为期满重新认证,具有延续性,以上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恒大高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近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需要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13024646A

3、住所: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4、法定代表人姓名:朱星河

5、注册资本:叁亿零肆佰肆拾捌万零贰佰捌拾肆元整

6、成立日期:1994年09月01日

7、营业期限:1994年09月01日至长期

8、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经营范围: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热喷涂、高温远红外、高温抗蚀耐磨等涂抹料、特种陶瓷、耐磨衬里材料、耐火材料、捣打料、高温胶泥、尼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衬板、防腐涂料等新材料的生产;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特种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1-006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通过了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1191,有效期三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按照该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系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1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309,946,223.10	6,380,095,191.01	14.57%
营业利润	1,114,086,124.15	627,835,239.48	77.45%
利润总额	1,113,930,051.31	631,747,457.44	76.3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798,722.63	557,564,271.47	6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0.73	6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5%	11.62%	5.4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422,814,788.66	8,865,055,538.08	17.5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5,939,481,886.72	5,042,214,012.32	17.80%
股本	763,023,282.00	760,209,282.00	0.3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8	6.63	17.3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总收入73.1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57%;2020年公司的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18.43%。综合上述因素,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9.09%。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8.13亿元,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业绩预告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董增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哲嵘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尹超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制造”)、浙江精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材料”)收到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精密制造、精功新材料顺利通过了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3006568、GR202033000271、GR202033005166,发证日期均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均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等规定,公司、精密制造及精功新材料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